

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審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二條、第五條)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二條)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二條)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「獎學金」、「助學金」及「服務學習獎勵金」三種。

(一) 獎學金：係獎勵性質，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，至少須占分配總額百分之十。

1. 每學年初視本所可支用之獎助學金狀況，訂定獎勵金額，由指導教授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評估，擇優頒發獎學金，以資表揚。
2.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、競賽及發表期刊論文，提出申請者，依本所「研究生參加學術及競賽活動補助辦法」辦理之。
3. 參與本所舉辦之教學、研究相關活動，頒發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4. 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者，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%(含)者，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，並於九月及翌年二月核發。

(二) 助學金：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需協助本所之教學相關事宜。

1. 核發標準：協助本所教師教學之相關工作者發給之。
2. 助學金金額：實際金額由所務會議決議。

(三) 服務學習獎勵金：係獎勵熱心本所事務，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經所務會議審核後發給之，至多占分配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(四) 其他：視管理學院需求，得提撥分配總額百分之五至管理學院，做為院核心課程教學助理之經費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

1. 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，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。
2. 本所研究生「服務學習獎勵金」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。
3. 獎學金由本所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彙整請款。
4. 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，本所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彙整請款。
5. 服務學習獎勵金由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發給，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。

第四條 究生協助所上有關教學相關事務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該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